

可言。至君位之繼承。不可聽君主之自擇。吾已詳言之。雖君主之威權。較尊於大總統。中國百姓。習於君主。鮮有知大總統者。故君主恆爲人所尊敬。然僅以增加元首之威權。爲此改革。而於繼承之問題。未能確無疑問。則此等改革。似無充分之理由。蓋繼承確定一節。實爲君主制較之共和制最大優勝之點也。三、如政府不預爲計畫。以求立憲政治之發達。則雖由共和變爲君主。亦未能有永久之利益。蓋中國如欲於列國之間。處其相當之地位。必其人民愛國之心日漸發達。而後政府日漸強固。有以抗外侮而有餘。然苟非中國人民。得與聞政事。則愛國心必無從發達。政府無人民熱誠之贊助。亦必無強固之力量。而人民所以能贊助政府者。必先自覺於政治中占一部分。而後乃盡其能力。故爲政府者。必使人民知政府爲造福人民之機關。使人民知其得監督政府之動作。而後能大有爲也。以上所述三種條件。皆爲改用君主制所必不可少。至此種條件。今日中國是否完備。則在乎周知中國情形。並以中國之進步爲己任者之自決耳。如此數條件者。均皆完備。則國體改革之有利於中國。殆無可疑也。

◎君憲救國論上

楊度

客有問於虎公曰。民國成立。迄今四年。賴大總統之力。削平內亂。捍禦外侮。國以安寧。民以蘇息。自茲以往。整理內政。十年或二十年。中國或可以謀富謀強。與列強並立於世界乎。虎公曰。唯唯否否。不然。由今之道。不思所以改絃而更

張之。欲爲強國無望也。欲爲富國無望也。欲爲立憲國。亦無望也。終歸於亡國而已矣。客曰何以故。虎公曰。此共和之弊也。中國國民。好名而不務實。辛亥之役。必欲逼成共和。中國自此。無救亡之策矣。

客曰。何謂強國無望。虎公曰。共和國民。習於平等自由之說。影響於一切政治。而以軍事爲最重。軍事教育。絕對服從。極重階級。德意志日本之軍隊。節制謹嚴。故能稱雄於世。而法美等國則不然。能富而不能強。此無他。一爲君主。一爲共和故也。法美且然。他共和國更不必論。故共和必無強國。已成世界之通例。然法美有國民教育。尙有對於國家之義務心。可以維持而統一之。故對外雖不能強。對內猶不爲亂。若中國人民。程度甚低。當君主時代。當兵者之常語曰。食皇家餉。爲皇家出力耳。今忽去有形之皇室。代以無形之國家。彼不知國家爲何物。無可指實以維繫其心。其所恃爲維繫者。統馭者之感情與威力。有以羈制之而已。此其爲力。固已至弱。况又有自由平等之說。浸潤灌輸。以搖撼此羈制之力。時時防其渙散潰決。於是羈馭之術。愈益困苦。從前南方軍隊。大將聽命於偏裨。偏裨聽命于士卒。遇事有以會議公決行之者。議者目爲共和兵。北方軍隊。雖無此弊。然欲其聞令卽行。不辭艱遠。亦不能也。故民國之兵。求其不爲內亂足矣。不爲內亂而且能平內亂。蔑以加矣。尙何對外稱強之足言乎。彼俄日二國者。君主國也。強國也。我以一共和國處兩大之間。左右皆敵。兵

29488 力又復如此。一遇外交談判。絕無絲毫後援。欲國不亡。不可得也。故曰強國無望也。

客曰。何謂富國無望。虎公曰。法美皆富國。獨謂中國不能。人不信也。然法美所以致富者。其休養生息。數十百年。無外侮內亂以擾之耳。富國之機。全恃實業。實業所最懼者。莫如軍事之擾亂。金融稍一挫傷。即非數年所能恢復。我國二年以來。各方面之秩序。略復舊觀。惟實業現象。求如前清末年十分之五而不可得。蓋無力者已遭損失。無術再興。有力者懼其復亂。不敢輕試。以二次革命之例推之。此後國中競爭大總統之戰亂。必致數年一次。戰亂愈多。工商愈困。實業不振。富從何來。墨西哥亦共和國也。變亂頻仍。未聞能富。蓋其程度與中國同。皆非法美可比。故曰富國無望也。

客曰。何謂欲爲立憲國無望。虎公曰。共和政治。必須多數人民有普通之常德常識。於是以人民爲主體。而所謂大總統行政官者。乃人民所付託以治公共事業之機關耳。今日舉甲。明日舉乙。皆無不可。所變者治國之政策耳。無所謂安危治亂問題也。中國程度。何能言此。多數人民。不知共和爲何物。亦不知所謂法律以及自由平等諸說爲何義。驟與專制君主相離。而入於共和。則以爲此後無人能制我者。我但任意行之可也。其梟桀者。則以爲人人可爲大總統。即我亦應享此權利。選舉不可得。則舉兵以爭之耳。二次革命。其明證也。加以君主乍去。中央威信。遠不如前。遍地散沙。不可收拾。無論誰爲元

首。欲求統一行政。國內治安。除用專制。別無他策。故共和伊始。凡昔日主張立憲者。無不反而主張專制。今總統制實行矣。雖有約法及各會議機關。似亦近於立憲。然而立憲者其形式。專制者其精神也。議者或又病其不能完全立憲。不知近四年中。設非政府採用專制精神。則國中欲求一日之安。不可得也。故一言以蔽之曰。中國之共和。非專制不能治也。變詞言之。即曰中國之共和。非立憲所能治也。因立憲不足以治共和。故共和決不能成立憲。蓋立憲者。國家百年之大計。欲求教育實業軍事等各事之發達。道固無逾於此。然其效非倉卒所可期。至速之期。亦必十年二十年。行之逾久。效力逾大。歐洲各國之強盛。皆以此也。然觀今日之中國。舉國之人。人人皆知大亂在後。不敢思索將來之事。得日過日。以求苟安。爲官吏者人懷五日京兆之心。謹慎之人。循例供職。不求有功。但求無過。其貪狡者。狗偷鼠竊。以裕私囊。圖爲他日避亂租界之計。文人政客。間發高論。詆毀時流。而其心則正與若輩相同。己無所得。遂有伎求之心。非真志士也。爲元首者。任期不過數年。久者不過連任。最久不過終身。將來繼任者何人乎。其人以何方法而取此地位乎。與彼競爭者若干人。彼能安於其位否乎。其對國家之政策。與我爲異爲同。能繼續不變乎。一概無從預測。以如此之時勢。即令元首爲蓋世英才。欲爲國家立百年大計。確定立憲政治。然俯視當前。則泄泄沓沓。誰與贊襄。後顧將來。則渺渺茫茫。誰爲繼續。所謂百年大計。烏從樹立

耶。故不得已退而求維持現狀之法。用入行政。一切皆以此旨行之。但使對內不至及身而亂。對外不至及身而亡。已爲中國之賢大總統矣。卽令醉心憲政者。處其地位。恐亦同此心理。同此手法。無術更進一步也。故昔之立憲黨人。今皆沈默無言。不爲要求憲政之舉。蓋亦知以立憲救共和。究非根本解決之計。無計可施。惟有委心任運。聽國勢之浮沈而已。當有賢大總統之時。而舉國上下。全是苟安心理。卽已如此。設一日元首非賢。則並維持現狀而不能。且並保全一己之地位而不能。惟有分崩離析。將前此慘淡經營之成績。一舉而掃蕩無遺。以終歸於亡國一途而已矣。尙何百年大計之足論乎。故曰。欲爲立憲國無望也。

客曰。如子所言。強國無望。富國無望。欲爲立憲國亦無望。誠哉。除亡國無他途矣。然豈遂無救亡之術乎。虎公曰。平言之。則富強立憲之無望。皆由於共和。申言之。則富強無望。由於立憲無望。立憲無望。由於共和。今欲救亡。先去共和。何以故。蓋求富強。先求立憲。欲求立憲。先求君主故也。

客曰。何謂欲求富強。先求立憲。虎公曰。富強者。國家之目的也。立憲者。達此目的之方法也。不用立憲之方法。以謀富強。古之英主。固亦有之。如漢武唐太之儔是也。然而人存則政舉。人亡則政息。中國數千年中。豈無聖帝明王。然其治績武功。

29489 今日安在哉。各國古代歷史。亦豈無特出之英豪。成一時之偉業。然其不忽焉而滅者。又有幾人也。惟其有人亡政息之弊。

不能使一富不可復貧。一強不可復弱。故自一時論之。雖覺小有興衰。而自其立國之始終論之。實爲永不進步。歐洲各國立國之久。雖不及我中國。然亦皆千年或數百年。前此並未聞西方有許多強國者何也。其時彼未立憲。不能爲繼續之強盛也。日本與我鄰者二千年。前此亦未聞如許之強盛者何也。其時彼亦未立憲。不能爲繼續之強盛也。惟一至近年。忽有立憲政體之發明。歐洲列國行之而列國大盛。日本行之而日本大盛。我中國所猝遇而輒敗者。皆富強之國也。又皆立憲之國也。豈不怪哉。然而不足怪也。不立憲而欲其國之富與強。固不可得。既立憲而欲其國之不富不強。亦不可得也。此言雖奇。理實至常。蓋國家所最痛且最危險者。莫如人存政舉。人亡政息。惟有憲政一立。則人存政舉。人亡而政亦舉。有前進無後退。有由貧而富。由富而愈富。斷無由富而反貧者也。有由弱而強。由強而愈強。斷無由強而反弱者也。人亡而政不息。其效果必至於此。今之德皇非威廉第一。德相非畢士麻克也。而德不因人亡而政息。乃反日盛者。憲政爲之也。今之日皇非明治天皇。日相非伊藤博文桂太郎也。而日不因人亡而政息。乃反日盛者。憲政爲之也。由此言之。憲政功用之奇而且大。可以了然矣。蓋立憲者。國家有一定之法制。自元首以及國人。皆不能爲法律以外之行動。人事有變。而法制不變。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。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。國家有此一定之法制。以爲之主體。則政府永遠有善政而無惡政。病民者日見其少。利民

29490
者日見其多。國中一切事業。皆得自然發達。逐年遞進。循此以至於無窮。欲國之不富不強。烏可得乎。故人莫不羨富強。

而在立憲國。則富強實爲易事。此非大言而實理也。雖然。富強甚易。立憲甚難。謀國者難莫難於立憲之初。易莫易於立憲之後。初立憲時。官吏狃於故習。士民憚於改作。阻力至多。進行至苦。譬之火車。閣之於軌道之外。欲其移轉尺寸。用力至多。費時至久。或仍無效。及幸而推入軌道。則機輪一轉。瞬息千里矣。我國人無慮富強之難也。惟慮立憲之難已耳。立憲之後。自然富強。故曰欲求富強。先求立憲者此也。

客曰。何謂欲求立憲。先求君主。虎公曰。法美皆爲共和。亦復皆行憲政。則於中國共和國體之下。實行憲政。胡不可者。而必謂改爲君主。乃能立憲。此說無乃不經。然試問法美人民。有舉兵以爭大總統之事乎。人人知其無也。又試問何以彼無而我。此人民程度不及法美之明證也。惟其如此。故非如今日專制之共和。無術可以定亂。夫憲政者。求治之具也。乃中國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。不知已於何時。後來之事。思之膽寒。方備亂之不遑。而何有於致治。故非先除此競爭元首之弊。國家永無安寧之日。計惟有易大總統爲君主。使一國元首。立於絕對不可競爭之地位。庶幾足以止亂。孟子言定戰國之亂曰。定於一。予言定中國之亂。亦曰定於一。彼所謂一者。列國併爲一統。予所謂一者。元首有一定之人也。元首有一定之人。則國內更無競爭之餘地。國本既立。人心乃安。撥亂之後。始

言致治。然後立憲乃可得言也。世必有疑改爲君主之後。未必遂成立憲者。予以爲不改君主則已。一改君主。勢必迫成立憲。共和之世。人人盡懷苟安。知立憲亦不能免將來之大亂。故亦放任而不爲謀。改爲君主以後。全國人民。又思望治。要求立憲之聲。必將羣起。在上者亦知所處地位。不與共和元首相同。且其君位非由帝制遞禪而來。乃由共和變易而成者。非將憲政實行。無以爲收拾人心之具。亦不能不應人民之要求也。且既以君主爲國本。舉國上下。必思安定國本之法。則除立憲又無他術。在上者爲子孫萬年之計。必圖措之至安。若用人行政。猶恃獨裁。斯皇室易爲怨府。其道至危。欲求上安皇室下慰民情之計。皆必以憲政爲歸。故自此而言之。非君主不能發生憲政。自彼面言之。又非憲政不能維持君主也。若謂立憲之制。君主不負責任。必非開創君主所能甘。是則終無立憲之望。不知凡爲英主。必其眼光至遠。魄力至大。自知以專制之主而樹功德於民。無論若何豐功偉烈。終有人亡政息之一日。不如確立憲政。使人存政舉者。人亡而政亦舉。所造於國家較大也。威廉第一。明治天皇。乃德日二國之開創英主也。二國今日之富強。人人知爲二君之賜。然二君之有大功於國家。爲世界之聖君者。並非因其謀富強。乃因其能立憲也。以二君之英特。即不立憲。亦未必不可稱雄於一時。然欲其身後之德意志日本。仍能強盛如故。此則決不可得之數矣。故二君之功。非人存政舉之功。乃人亡而政亦舉之功。二國之富強。乃其立憲自然之結果。若

僅以富強爲二君之功。是猶論其細而遺其大。論其末而遺其本也。夫以專制行專制。責以病國。以專制行立憲。乃以利國。

所謂事半而功倍者也。德日二君。其初亦專制君主也。不負責任。亦非所甘也。乃彼即以創立憲政爲其責任。挾專制之權以推行憲政。故其憲政之確立甚速。其國家之進步至猛。非僅其高識毅力。以必成立憲爲歸。且亦善利用其專制權力。有以迫促憲政之速成也。故以專制之權。成立憲之業。乃聖君英辟建立大功之極好機會。中國數千年來。國體皆爲專制。以致積弱至此。設於此時。有英主出。確立憲政。以與世界各國爭衡。實空前絕後之大事業。中國之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也。予不云乎。難莫難於立憲之初。易莫易於立憲之後。創憲政者。如以人力扛火車。使入於軌道。其事至難。守憲政者。如以機器驅火車。使行於軌道。其事較易。故非蓋世英主。不能手創憲政。各國君主。不知凡幾。而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二人獨傳。可見守憲政之君主易得。創憲政之君主難得也。然卽有雄才。而非處於君主之地位。亦不足以望此。故曰欲求憲政先求君主者此也。

客曰。子言備矣。能簡括其意以相示乎。虎公曰。非立憲不足以救國家。非君主不足以成立憲。立憲則有一定之法制。君主則有一定之元首。皆所謂定於一也。救亡之策。富強之本。皆在此矣。

◎君憲救國論中

楊度

客曰。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。其理誠隲矣。然今日中國改易

君主。與仍舊共和。兩相比較。實有事實利害問題。並有與此關連之諸問題。爲子言所未及者。願一一貢其所疑。以求解釋可乎。虎公曰。可。願聞其說。

客曰。子言中國將來必有競爭大總統之戰亂。在何時乎。虎公曰。今中國四萬萬人賴以生存託命者。惟大總統一人。各國所倚以維持東亞和平及其均勢之局者。亦惟大總統一人。以一人繫一國之安危及各邦之動靜者。無如此時。則國家命運。至危極險。亦無如此時。以四萬萬人之福。得大總統壽考康寧。則其在位一日。中國必可苟安一日。此可斷言者也。假使大總統身有不豫。一二旬不能視事。斯時海內震動。亂象已成。金融恐慌。商賈停市。各地人民。紛紛逃竄。各方軍隊。紛紛動搖。各國兵艦。布滿海口。歐美報紙。一日數電。舉國戒嚴。風雲滿天下矣。其所以致此紛擾者。則以無一定嗣位之人故也。

客曰。現在約法所定。金匱所藏。將來於候補三人中選舉其一。元首一定。亂機或可稍混乎。虎公曰。未也。今中國之人。除大總統外。若尙有一人焉信望隆於全國。勢力布於全國。則海內人人。皆知他日繼任之大總統必此人也。卽此一人。已足以維繫人心。不至於亂。一至彼時。一次投票。國已大定矣。無論約法定爲何種選舉。結果皆同。自由選舉。亦屬此人。而他人無望也。限制三人之選舉。亦屬此人。而作陪之二人無望也。約法所定。金匱所藏。議會所舉。皆其形式耳。今惟無此完全之人。故成一至窘之難題。約法所定辦法。亦此窘題所